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

关于完善学校领域团组织覆盖和 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学校团组织录入工作的通知

共青团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委，新疆兵团团委：

为进一步理顺学校领域团的组织隶属关系，推动实现对所有中学、中职、高校的团组织全覆盖，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建立完整准确的学校团组织目录，现请各相关省级团委对照教育系统学校名单，认真做好学校领域团组织关系梳理确认和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组织信息录入工作。

一、学校团组织录入情况

根据教育部提供的全国学校名单，全国共有各类中学、中职、高校 7 万余所，截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，已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有 5 万余所，尚有 2 万余所学校未录入系统。

经比照和调研发现，未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学校有三类。第一类：学校已经建立了团组织，而且团组织隶属关系明确，其直属上级团组织未按要求将其录入系统；第二类：学校自行成立了团组织，但该学校团组织无明确的直属上级团组织，与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没有任何管理和工作关系，不在团的组织体系内；第三类：个别学校符合建团条件但尚未建立团组织。第二类和第三类学校多为民办学校、新建学校或经过调整的学校，以及

只有教工团员的学校。

二、推动实现全覆盖和全录入

现把各省（区、市）各类中学、中职、高校名单以及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录入情况提供给各相关省级团委，请根据本地区学校团组织录入情况，做好如下工作。

1. 梳理名单，分类推动。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分别对照本地区各类中学、中职、高校名单，准确核对、确认和掌握未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学校名单。按照组织隶属关系，认真梳理学校领域团组织覆盖情况，逐一确定每所学校未录入系统的原因。对于第一类学校，要尽快按要求录入系统；对于第二类 and 第三类学校，要尽快建立联系、加强覆盖、录入系统。

2. 争取支持，取得联系。对于第二类和第三类学校，相关地市、县区团委要按照每所学校的管理关系，分别争取地市、县区教育部门的支持，通过学校的主管单位或管理部门与学校建立工作联系。对于此类学校数量较多的地市，相关地市团委要协调教育部门，专门召开由地市和县区教育部门、团委以及相关学校负责同志共同参加的对接推动会，对相关学校的组织规范和组织建立工作进行现场部署。

3. 建立组织，理顺关系。对于第三类学校，要在教育部门的支持下，推动符合建团条件的学校按照组织程序建立团组织，纳入团的组织和工作覆盖。对于第二类学校，要理顺学校团组织的隶属关系，明确学校团组织的直属上级团组织。学校团组

织的隶属关系可以与学校党组织的隶属关系保持一致，也可以按照对应的主管部门设置，省属、市属、县属学校的团组织关系分别隶属于省级、市级、县级团委或其派出教育团工委。

4. 录入系统，开展工作。推动所有学校按照《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做好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组织树建立阶段工作的通知》（中青办发〔2018〕17号）要求，将学校及其下属团组织信息完整准确地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，并按照后续工作安排及时将团员团干部信息准确录入系统。对于新纳入组织体系的学校，地、市、县区团委要加强工作支持和组织管理，分析其团员发展管理等工作情况，妥善解决无团员发展编号入团等问题，并统筹做好后续发展团员调控、团员教育管理等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学校是共青团的重要工作领域，学校团员占比超过六成。理清学校领域团组织关系，实现对所有中学、中职、高校的团组织全覆盖，是做好团员发展管理、增强团员队伍先进性的基础。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高度重视、周密部署，基层组织建设部门负责做好组织关系梳理、组织建设以及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信息录入工作；学校部门负责做好与教育部门和学校的沟通对接、学校团组织工作的部署与推动，并要与教育部门建立长期合作机制。

9月20日前，要将第一类学校团组织及其下属组织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；10月20日前，要完成第二类 and 第三类学校的组织梳理和组织建立工作，并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。所有

学校团组织要将教育系统编制的学校机构编码信息填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。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、学校部将结合从严治团部署，及时通报相关工作进度，适时进行联合督导，并对部分推动不力的团组织严肃处理。

